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建投能源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担保事项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2 年公司作为参股公司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77,972.38 万元，为参股公司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24,865.51 万元，为参股公司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 90,000 万元。

3、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安连锁_____ 赵丽红_____ 蔡宁生_____

2023 年 4 月 25 日